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9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166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9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委托，对其“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条适用于项目包件 1、7）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6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4）（本条适用于包件 2、3、4、5、6 等包件）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808-120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桂江路（1-4 期） 绿地养护	1	/	8040500.00	本包件为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8040500.00	/
2	龙华街道	1	/	1515600.00	本包件为龙华街道公共绿地养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1515600.00	/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3	田林街道	1	/	7244700.00	本包件为田林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244700.00	/
4	康健街道	1	/	4309000.00	本包件为康健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309000.00	/
5	凌云街道	1	/	3938600.00	本包件为凌云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938600.00	/
6	长桥街道	1	/	4843700.00	本包件为长桥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843700.00	/
7	华泾镇	1	/	14357800.00	本包件为华泾镇公共绿地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14357800.00	/

4、服务地址：徐汇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5、服务时间：养护期为1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1、报名时间：2022-08-10 至 2022-08-1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标书费请开标时携带并递交。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8-31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6 室，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 2022-08-31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开启，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6 室。

2、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6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2）72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报告（加盖公章，截图打印需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姓名及时间）；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纸质投标文件 7 份（1 正 6 副）；
- （5）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6）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及设备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 20”）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601 号

联 系 人：曾俊

电 话：/

采购代理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 楼 209 室

联 系 人：王伟明

电 话：139162117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2.1	项目名称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
2	2.2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808-1207
3	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2.4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601 号 联 系 人：曾俊 电 话：/
5	2.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 楼 209 室 联 系 人：王伟明 电 话：13916211794 邮 箱：1986729196@qq.com
6	2.6	服务地址	徐汇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7	2.7	服务时间	养护期为 1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8	2.8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3.1	项目采购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424.99 万元，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424.99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10	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1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p>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包件 1、包件 7 总投资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绿化项目，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6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p> <p>(4) 本项目包件 2、3、4、5、6 等包件总投资小于 800 万的绿化项目，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4.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7.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时</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986729196@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王伟明收（可快递）。
15	7.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6	7.1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和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12.1	投标文件非中文 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8	13.1	投标文件要求	1、商务标 7 份：明标，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技术标 7 份：明标，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用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19	16.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 人民币 报价。
20	19.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20.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22	21.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3	2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24	26.1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25	30.8	资格性符合性 检查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26	31.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3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5.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29	35.3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养护期为1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30	35.3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31	35.3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完成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32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3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4		其他	<p>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①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②成功案例, 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告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p>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35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 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6		疫情防疫措施	<p>一、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现场时, 除了检查健康码、行程卡和体温外, 还须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传染风险的人员, 不得进入开标场所;</p> <p>1) 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p> <p>2) 境外返沪不满 21 天的; 来自或途径重点地区的来沪人员, 在沪实施社区健康管理或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未满足 14 天, 未进行 4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p>3) 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沪人员，在沪实施社区健康管理或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未满 14 天，未进行 4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p> <p>4) 本市人员，实施严格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p> <p>5) 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p> <p>6) 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的。</p>
37		成交服务费支付	<p>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专家评审费：以签收单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38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9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40			<p>本项目除已列明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外；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本执行。
4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项目概况

- 2.1 本采购项目名称: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期)绿地养护)项目。
- 2.2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 2.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6 服务地址:徐汇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 2.7 服务日期:养护期为 1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 2.8 本项目采购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 项目预算

- 3.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424.99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424.99 万元。
- 3.2 本项目资金构成为财政资金 100%。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本投标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4.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 4.3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6.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并熟悉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以便编制最佳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等要求，对此等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书面提问及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在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8 偏离

8.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 同义词语

9.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10.2 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清单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30.3 项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在电子平台上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它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纸质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各提供 1 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3.2 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 供应商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6)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7)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8)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1) 近三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2)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3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
- (3) 专业优势；
- (4) 质量管理；
- (5) 项目组人员管理；
- (6)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 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商务标与技术标所需资料重复，则按照技术标顺序放置，商务标无需再提供。

14 投标函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要求报价的内容，任何擅自变更、漏项或者缺项，均将被视作为投标报价的重大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5.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总价金额为准；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21.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1.2 供应商应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在所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1.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1.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活页装订，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22.1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2 纸质投标文件的用单独的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供应商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等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22.3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方。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6.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6.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6.2.1 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

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如供应商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初审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6.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6.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6.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6.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或)采购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

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30.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0.8 凡供应商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内有一条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的情况，则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31.3 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3 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且无质疑和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人进行洽谈。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的地点签订合同。

35.3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竣工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合同履行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6 政策功能

3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36.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6.1.2 对于仅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中小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6.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2)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2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6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企业性质认定；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 评标打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4. 评标要求

4.1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企业性质认定后才能进入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4.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打分。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适用于包件 2、3、4、5、6）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总投资小于 800 万的绿化项目，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适用于包件 1、7）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p>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p> <p>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总投资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绿化项目，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6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适用于所有包件)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是否提交采购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投标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开标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3 评标打分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3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70 分。

4) 在统计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3.1 商务评审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执行，具体修正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商务标评审(打分)时则按修正后的总报价计算,若该投标人中标后,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相关规定。

注 2: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4.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见评分细则所示。

4.3.3 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适用于所有包件)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各种指标、要素、构成部分是否考虑完全。 分别给予优: 16-20 分; 良: 11-15 分; 一般: 6-10 分; 差: 0-5 分。	0-2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分别给予优：8-10分；良：5-7分；一般：2-4分；差：0-1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专业优势	投标人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分别给予优：8-10分；良：5-7分；一般：2-4分；差：0-1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质量管理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分别给予优：8-10分；良：5-7分；一般：2-4分；差：0-1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项目团队构架是否清晰合理，是否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分别给予优：8-10分；良：5-7分；一般：2-4分；差：0-1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提供合同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合计	10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并提出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4.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_____。

(6) 应急处置：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单位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单位考核

业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4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包2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_____。

(6) 应急处置： 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
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单位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单位考核

业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 长势良好, 无明显空秃, 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米扣0.1分; 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米扣0.1分; 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养护 (40)	草坪应长势良好, 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 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 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 保持一定高度, 修剪面平整, 边角无遗留, 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发现一处扣0.4分, 修剪后色斑明显, 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及时修剪, 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发现一处扣0.5分, 修剪后色斑明显, 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及时修剪, 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 花型饱满, 花量充足, 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 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残花未及时摘除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花期缺损的, 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 一考核周期内3次, 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残花未及时摘除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花期缺损的, 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 一考核周期内3次, 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 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 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 积极防治, 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 不及时防治, 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 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 不及时防治, 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 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包3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_____。

(6) 应急处置： 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
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4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包4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_____。

(6) 应急处置： 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 长势良好, 无明显空秃, 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米扣0.1分; 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米扣0.1分; 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养护 (40)	草坪应长势良好, 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 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 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 保持一定高度, 修剪面平整, 边角无遗留, 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发现一处扣0.4分, 修剪后色斑明显, 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及时修剪, 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发现一处扣0.5分, 修剪后色斑明显, 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及时修剪, 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 花型饱满, 花量充足, 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 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残花未及时摘除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花期缺损的, 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 一考核周期内3次, 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残花未及时摘除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花期缺损的, 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 一考核周期内3次, 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 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 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 积极防治, 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 不及时防治, 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 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 不及时防治, 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 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包5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_____。

(6) 应急处置： 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4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包6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_____。

(6) 应急处置： 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7分)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4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包7合同模板：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_____。

(6) 应急处置： 包括防台防汛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_____。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曾俊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 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 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 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

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拔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3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4 分。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灌木 (6分)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8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4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 长势良好, 无明显空秃, 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米扣0.1分; 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米扣0.1分; 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养护 (40)	草坪应长势良好, 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 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 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 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 保持一定高度, 修剪面平整, 边角无遗留, 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发现一处扣0.4分, 修剪后色斑明显, 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及时修剪, 切边。现一处扣0.8分。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发现一处扣0.5分, 修剪后色斑明显, 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及时修剪, 切边。现一处扣1分。		
		草花 (8分)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残花未及时摘除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花期缺损的, 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 一考核周期内3次, 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残花未及时摘除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花期缺损的, 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 一考核周期内3次, 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5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 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 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 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 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 积极防治, 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 不及时防治, 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 大面积危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 不及时防治, 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 大面积危害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害加倍扣分。	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3	有害生物（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处理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处理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
- 2、养护范围：徐汇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 3、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4、养护时间：本项目养护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二、现场条件

- 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3、本工程施工期间道班房、作业设施设备停放及相关新增配套水电设施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过程中与市政、交通、城管、环卫等部门有交集需要协调沟通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业主单位适当提供帮助；项目范围的防汛防汛工作由中标单位根据市、区防汛防汛工作要求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4、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内容

- 1、一级绿地标准养护。
- 2、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汛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 3、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〇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 4、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 5、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四、绿地养护费用组成

- 1、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使用、土壤改良、绿地局部调整等资金投入不少于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2) 绿地景观布置费用：为绿地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等，合同结束后按时结算。

(3) 各街镇考核分要求：

精细化养护区域（考核分 85 分）：桂江路绿地。

一般养护区域（考核分 80 分）：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

2、草花费用按季度计算，其中华泾镇、桂江路绿地（1-4 期）的公共绿地一年需更换 4 季；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的公共绿地一年需更换 4.5 季。一般花卉按时计算，具体草花分类如下图：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攀、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楼斗菜、毛地苣、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五、 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苗木清单
- (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 (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2、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技术要求及规范

1、技术规范及要求

-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 (3) 技术规范

根据设计意图，养护管理要十分重视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有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2、绿地的景观标准

- (1) 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

体观赏效果好。

(2) 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 枝叶茂盛, 季相分明, 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 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 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 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 无人为践踏、空秃。

(3) 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 始花期方可种植, 株行距适宜, 花期整齐, 图案美观。(花卉品种选择有甲方指定, 花卉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4) 草坪铺植:

草种纯, 生长茂盛, 无空秃。(四季常绿)

(5) 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 无缠绕性攀援杂草。基本无杂草。

(6)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 虫害危害率 0%, 食叶性害虫小于 5%, 刺吸性害虫小于 10%, 蛀干性害虫小于 3%。

(7) 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 无垃圾。

3、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 修剪:

1) 乔、灌木修剪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病虫害;

2)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 均衡树势, 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 3 厘米的, 剪口涂防腐剂;

3)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 适当修去过密枝条, 保证透光、透风, 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4)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 清理枯枝, 疏删老弱的藤蔓;

5)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 休眠期稍重剪, 生长期宜轻剪。

(2) 松土、除草:

1)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 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 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 对易板结的土壤, 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3)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 及时除草、中耕, 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1)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 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 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

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病虫害防治

1) 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红蜘蛛、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化学药剂。

（5）保洁：

1)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花坛养护：

1) 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 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 一级花坛月月有花，二级、三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 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 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7）草坪养护：

1) 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2) 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3) 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4) 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浇透；

5) 草坪生长期间，草坪高度控制在 4~6 厘米之间；

6) 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7)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8）花坛养护：

1) 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2) 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3) 一级花坛月月有花，二级、三级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4) 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5) 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 1~2 次。

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9) 防台防汛：

- 1) 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 2) 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3) 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10) 设施保养：

- 1) 行道树补缺、行道树盖板整治的建设和整治以及个别地方新建的小绿地等。

八、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 1、〈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8-91
- 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19-91
- 3、〈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35-94
- 4、〈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 DBJ08-35-94
- 5、〈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DBJ08-67-97
- 6、〈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J10042-200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②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③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④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⑤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⑥ 其他声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年 龄: 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传 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 报价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元；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_____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格式 5-1:

开标一览表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任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2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任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3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任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4

单位	分部	其他	措施	规费	增值	安全	自报	自报	项目	项目	质量	最终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报价	项目报价	费报价	项目报价	税项目报价	文明措施费	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5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安全文明措施费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6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安全文明措施费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徐汇区 2022-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龙华街道、田林街道、康健街道、凌云街道、长桥街道、华泾镇、桂江路（1-4 期）绿地养护）项目包 7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安全文明措施费	自报价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天)	条款	身份 证号		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6: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8: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适用于包件 2、3、4、5、6)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各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人章, 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 (加盖公章, 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 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总投资小于 800 万的绿化项目, 须按照沪绿容规 (2019) 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4 人 (含) 以上,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 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适用于包件 1、7)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总投资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绿化项目，须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6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适用于所有包件）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是否提交采购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投标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开标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编 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 注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 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投标人全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是否有违法、违约、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投 标 人 财 务 简 况 表					
序号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1					
2					
3					

注：1、投标人所述奖励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格式 19: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供应商提供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五) 供应商要求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曾经有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

(六) 福利企业证书(如有)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注: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格式 20: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投标的资料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16 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1.31% 的 90%（即 1.179%）。（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执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内。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沪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

注：社会保险费在工程结算时需提供本项目缴费凭证，按实结算。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注：污水处理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

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关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施工措施费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为增加项目处理。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

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社保费、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房屋保护措施费、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地上地下管线监测费及保护费用、地上(地

下)障碍物清除费及筑物拆除清除费、施工租(借)地费、临时设施费、各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按规定由招标人委托实施的土壤检测、各类检测费用以及档案编制费等,请在投标总价内考虑,将来由招标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协调配合费、相关部门发生的规费及其它费用、实验检验费及其它工程费。以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全面理解考虑增减因素,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投标人风险。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